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同杉
電話：06-2153847
傳真：06-2154915
電子信箱：gts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務一字第1030967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本局「緊急搶修及非緊急搶修預算金額未達5萬元工程案件」委託廠商名冊，請貴會於103年11月7日前推薦有意願加入之優良廠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受推薦之廠商不得為「違反政府採購法101條規定，並經機關依同法103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」之廠商。

二、如屬緊急搶修工程，為配合本局緊急搶修作業進行，承包商需能於接獲本局通知後2小時內到達現場佈設安全設施，並需能配合夜間施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二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

緊急搶修及非緊急搶修預算金額未達 5 萬元工程案件

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緊急搶修及非緊急搶修預算金額未達五萬元案件」承攬作業規定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不得為「違反政府採購法 101 條規定，並經機關依同法 103 條刊登採購政府公報」之廠商。

屬緊急搶修工程，得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緊急搶修作業進行，需能接獲通知後 2 小時內到達現場佈設安全設施，並需能配合夜間施工。

有意願之廠商請填妥下表並在 103 年 11 月 5 日前回傳至公會 06-2936562。

公司名稱			
聯絡人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